

發文字號：交通部 90.08.24 (90) 交路字第 00922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8 月 24 日

要 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行政執行處使用「公路監理（車籍資料）查詢連結作業系統」案

主 旨：有關貴部函請同意貴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行政執行處使用「公路監理（車籍資料）查詢連結作業系統」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九十年七月九日法九十資字第〇〇一九八二號函，並依據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九十年八月十六日數資四九〇C七三字第〇〇五六六號函辦理。

二、查本案既經貴部行政執行署說明其查詢公路監理車籍資料係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但書第一款「法令明文規定者」之規定，且貴部基於為前開保護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亦來函說明，貴屬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在辦理行政執行案件時，確有查詢義務人車籍資料之需求及法規依據，另該署研訂之使用管理規範亦經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前開號函說明符合「各機關應用交通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連結作業要點」之規定，故本部同意貴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各行政執行處使用「公路監理（車籍資料）查詢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公路監理車籍資料。

三、公路監理車籍資料事涉民眾隱私係屬保護之資料，請督導行政執行署確依該署所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管理資料之查詢使用，俾維民眾權益。